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6 號 (2010 年版)

正 體 中 文 版 草 案

礦產資源探勘及評估

徵 求 意 見 函

(僅準則部分對外徵求意見，有意見者請於 99 年 10 月 30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國 際 會 計 準 則 翻 譯 覆 審 專 案 委 員 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6 號

礦產資源探勘及評估

A 部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國際會計準則翻譯覆審專案委員會 翻譯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6 號

礦產資源探勘及評估

本版納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準則所作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於 2004 年 12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6 號「礦產資源探勘及評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6 號及其隨附文件已被下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6 號之修正 (2005 年 6 月發布)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2006 年 11 月發布)^{*}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2007 年 9 月修訂)^{*}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08 年 11 月修訂)[†]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2009 年 4 月發布)[‡]

^{*} 生效日為 2009 年 1 月 1 日

[†] 生效日為 2009 年 7 月 1 日

[‡] 生效日為 2010 年 1 月 1 日



目錄

	段 次
簡介	IN1–IN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探勘及評估	
目的	1-2
範圍	3-5
探勘及評估資產之認列	6-7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第11及12段之暫時豁免	6-7
探勘及評估資產之衡量	8-14
認列時之衡量	8
探勘及評估資產成本之要素	9-11
認列後之衡量	12
會計政策之變動	13-14
表達	15-17
探勘及評估資產之分類	15-16
探勘及評估資產之重分類	17
減損	18-22
認列及衡量	18-20
辨認探勘及評估資產之減損評估層級	21-22
揭露	23-25
生效日	26
過渡規定	27
附錄	
A 用語定義	
B 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下列隨附文件請見本版 B 部分

理事會對 2004 年 12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6 號之核准

理事會對 2005 年 6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6 號之修正之核准

結論基礎

反對意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6 號「礦產資源探勘及評估」由第 1 至 27 段及附錄 A 與附錄 B 組成。各段均具同等效力。以**粗體**標示者係主要原則。附錄 A 所定義之用語於本準則首次出現時係以*斜體*標示；其他用語定義則列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用語彙編中。閱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6 號時，應考量其目的及結論基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言」與「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之意涵。在無明確指引之情況下，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提供如何選擇及適用會計政策之基礎。

簡介

發布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理由

- IN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決定針對礦產資源探勘及評估制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理由如下：
- (a) 截至目前為止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尚無針對該等活動之會計具體規定，而該等活動已被排除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範圍外。此外，「礦業權及礦產資源（如石油、天然氣及類似非再生性資源）」亦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範圍。因此，企業必須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第 10 至 12 段之規定決定其礦產資源探勘及評估之會計政策。
 - (b) 對於探勘及評估支出應如何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處理，存有不同觀點。
 - (c) 探勘及評估資產之會計實務於其他準則制訂機構之規定下各有不同，且常與其他行業可能被認為屬類似支出之實務（例如研究發展成本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會計實務）不同。
 - (d) 探勘及評估支出對從事開採活動之企業而言係屬重大。
 - (e) 發生探勘及評估支出之企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列報財務報表之家數日益增加，且預期自 2005 年開始將有更多企業加入行列。
- IN2 理事會之前身（即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於 1998 年成立一指導委員會以對企業從事開採活動者之會計及財務報導進行初步研究。指導委員會於 2000 年 11 月發布議題稿「開採業」。
- IN3 理事會於 2001 年 7 月宣布僅於議程時間允許時方重新啟動該計畫。雖然理事會大體上意識到開採活動會計之重要性，但其於 2002 年 9 月決定，不可能在許多企業於 2005 年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完成該計畫所需之詳細分析、自相關成員取得適當意見並及時進行理事會之正常適當程序以進行改變。
- IN4 理事會對開採活動計畫於本階段之目的如下：
- (a) 對探勘及評估支出之會計實務作有限度之改善，而不要求做出於全面檢討從事礦產資源探勘及評估之企業所採用之會計實務時，可能完全相反之重大改變。
 - (b) 具體規範於何種情況下，認列探勘及評估資產之企業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對該等資產進行減損測試。

- (c) 規範從事礦產資源探勘及評估之企業揭露探勘及評估資產之相關資訊、該等資產之減損評估層級及所認列之減損損失。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主要特性

IN5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a) 允許企業訂定其探勘及評估資產之會計政策時不特別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11 及 12 段之規定。因此，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6 號之企業可繼續適用其於採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所適用之會計政策，其中包括繼續使用其會計政策中有關認列及衡量之實務。
- (b) 要求認列探勘及評估資產之企業於事實及情況顯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可能高於其可回收金額時，應對該等資產進行減損測試。
- (c) 對於減損之認列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規定不同，但一旦辨認出減損，仍應依該準則衡量減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6 號

礦產資源探勘及評估

目的

- 1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目的係規範礦產資源探勘及評估之財務報導。
- 2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特別要求：
 - (a) 對現有探勘及評估支出之會計實務做有限度之改善。
 - (b) 認列探勘及評估資產之企業應依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評估該等資產之減損，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衡量減損。
 - (c) 揭露用以辨認及說明企業財務報表中因礦產資源探勘及評估而產生之金額以及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已認列之探勘及評估資產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確定性之資訊。

範圍

- 3 企業所發生之探勘及評估支出應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4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規範從事礦產資源探勘及評估之企業在其他方面之會計處理。
- 5 企業於下列階段發生之支出不得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a) 於礦產資源探勘及評估前所發生者，例如企業於取得某特定區域之法定探礦權前所發生之支出。
 - (b) 可證明礦產資源開採已達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價值後所發生者。

探勘及評估資產之認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11 及 12 段之暫時豁免

- 6 企業於訂定其認列探勘及評估資產之會計政策時，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第 10 段之規定。
- 7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11 及 12 段規定，某項目若無特定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可

供依循，管理當局於訂定會計政策時應考量之權威性規定及指引。對於探勘及評估資產認列及衡量之會計政策，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企業適用該等規定，而應適用下列第 9 及 10 段之規定。

探勘及評估資產之衡量

認列時之衡量

8 探勘及評估資產應以成本衡量。

探勘及評估資產成本之要素

9 企業應訂定會計政策以明訂何項支出認列為探勘及評估資產，並一致採用該政策。企業訂定會計政策時，應考量支出與發現特定礦產資源之關聯程度。下列為可能包含於探勘及評估資產原始衡量中之支出之釋例（但不以此為限）：

- (a) 探礦權之取得；
- (b) 地形、地質、地球化學及地球物理之調查；
- (c) 探勘鑽孔；
- (d) 溝渠開挖；
- (e) 採樣；及
- (f) 評估礦產資源開採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價值之相關作業。

10 礦產資源發展之相關支出不得認列為探勘及評估資產，「架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為發展所產生之資產之認列提供指引。

11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企業應認列因從事礦產資源探勘及評估而於特定期間產生之移除與復原義務。

認列後之衡量

12 探勘及評估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企業應採用成本模式或重估價模式衡量之。採用重估價模式者（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之模式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中之模式），其模式應與資產之分類一致（見第 15 段）。

會計政策之變動

- 13 企業可變更其探勘及評估支出之會計政策，如該變更將使財務報表對使用者經濟決策之需求更具攸關性而不降低其可靠性，或對該等需求更具可靠性而不降低攸關性。企業應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標準判斷攸關性及可靠性。
- 14 為證明變更探勘及評估支出會計政策之正當性，企業應證明該變動能使其財務報表更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標準，但此變動無須完全符合該等標準。

表達

探勘及評估資產之分類

- 15 企業應依所取得資產之性質，將探勘及評估資產分類為有形資產或無形資產，並一致採用該分類。
- 16 某些探勘及評估資產被視為無形資產（例如鑽探權）而有些則為有形資產（例如運輸工具及鑽探機）。若有形資產之消耗係為發展無形資產，則反映此消耗之金額係屬該無形資產之成本。但使用有形資產以發展無形資產並未將有形資產變為無形資產。

探勘及評估資產之重分類

- 17 礦產資源開採已達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價值得到證明後，相關探勘及評估資產不得再維持原分類。探勘及評估資產於重分類前，企業應評估其減損及應認列之減損損失。

減損

認列及衡量

- 18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探勘及評估資產之帳面金額可能超過其可回收金額時，企業應評估該資產是否發生減損。當事實及情況顯示帳面金額超過可回收金額時，除下列第 21 段之規定外，企業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衡量、表達及揭露所產生之減損損失。
- 19 針對探勘及評估資產，應依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0 段之規定辨認可能減損之探勘及評估資產，而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第 8 至 17 段之規定。第 20 段使用「資產」一詞，但同樣適用於單獨之探勘及評估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
- 20 下列一項或多項之事實及情況顯示企業應對探勘及評估資產進行減損測試（此列

舉並非詳盡無遺)：

- (a) 企業對特定區域之探礦權於本期或近期到期，且預期不再展期者。
- (b) 對特定區域內礦產資源進一步探勘及評估之必要支出未編列預算亦未作規劃。
- (c) 企業對特定區域內之礦產資源經探勘及評估後未發現礦產資源達到商業價值之數量，且決定停止於該特定區域從事此類活動。
- (d) 有充分資料顯示，雖有可能進行特定區域之發展，但探勘及評估資產之帳面價值不可能經由成功開發或出售全數回收。

有上述或類似情況時，企業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進行減損測試。任何減損損失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規定認列為費損。

辨認探勘及評估資產之減損評估層級

- 21 企業應擬定分攤探勘及評估資產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會計政策以評估該等資產之減損。但分攤探勘及評估資產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群組不得大於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所劃分之營運部門。
- 22 企業為測試探勘及評估資產減損所辨認之層級可能包含一個或多個現金產生單位。

揭露

- 23 企業應揭露用以辨認及說明因礦產資源之探勘及評估而產生並於財務報表中認列之金額之資訊。
- 24 為符合第 23 段之規定，企業應揭露：
 - (a) 探勘及評估支出之會計政策，包括探勘及評估資產之認列。
 - (b) 礦產資源探勘及評估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營業活動與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25 企業應將探勘及評估資產歸為單獨之資產類別，並根據資產之分類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規定進行揭露。

生效日

- 26 企業應於 200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本準則鼓勵提前適用。企業若於 2006 年 1 月 1 日前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應揭露此一事實。

過渡規定

- 27 若依第 18 段之規定編製於 2006 年 1 月 1 日以前開始之年度之比較資訊，於實務上不可行，企業應揭露此一事實。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中對「實務上不可行」之用語有所說明。



附錄 A

用語定義

本附錄係屬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一部分。

探勘及評估資產	企業依其會計政策認列為資產之 探勘及評估支出 。
探勘及評估支出	企業於礦產資源開採已達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價值得到證明前所發生與 礦產資源探勘及評估 有關之支出。
礦產資源探勘及評估	企業於取得某特定區域之法定探礦權後，礦產資源（包括礦產、石油、天然氣及類似之非再生性資源）之尋找，及礦產資源開採已達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價值之確認。

附錄 B

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本附錄之修正內容應適用於 200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若企業提前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本修正內容亦應提前適用。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於 2004 年發布時所包含於本附錄之修正內容，已納入本版之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